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 (I)關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最新進展；
- (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
- 及
- (III)繼續暫停買賣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以及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關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收取銀行確認函、有待外部代理就本集團涉及的若干法律訴訟進行調查以及完成其他審計程序，故延遲發佈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年報因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而延遲寄發。

就本集團2023年年度業績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處理審計事項。在核數師與本公司溝通的其他事項當中，以下事項仍未解決（「未解決的事項」），故截至2024年3月30日（即發佈2023年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審計程序尚未完成：

1. 於2023年，為促成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之間的交叉擔保安排，(i)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纜索）及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供應商所獲得的貸款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ii)供應商就上海浦江纜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貸款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iii)本集團於2023年向供應商提供一系列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及(iv)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在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中擔任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以促成交叉擔保安排；
2.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因涉嫌未支付本集團作為借款人所獲得的貸款及／或由本集團向供應商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擔保（以促成交叉擔保安排）而涉及的法律訴訟的潛在影響進行的評估；
3.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涉及的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的潛在影響進行的評估；及

4. 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若干未識別其他應付款項之對賬進行的評估。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便完成相關審計程序，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在現階段無法評估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原因是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仍在審計程序中，經核數師同意後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本公司將就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作出進一步公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

鑒於發現未解決的事項，故有必要確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a)除目前已確定的交叉擔保外，是否存在任何其他交叉擔保；(b)導致簽署交叉擔保的情況，以及交叉擔保是否遵循關於申報提供財務支援的內部政策；(c)法律訴訟的法律後果；及(d)交叉擔保及法律訴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4年5月31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委任獨立鑑識專家安邁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以應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就未解決的事項進行獨立鑑識調查(「**獨立調查**」)。預期獨立調查將包括(其中包括)(i)評估供應商現時的財務狀況，尤其是供應商之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ii)確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與供應商之間是否有任何有關貸款及擔保的關連關係(包括股權相關交易及其他關係)；(iii)透過與本集團負責審批貸款及擔保之人員進行訪談，以評估本公司有關貸款及交叉擔保之內部監控程序；(iv)審閱其他內部文件以及貸款及擔保文件；及(v)就未解決的事項進行其他必要的調查工作及程序。

鑒於未解決的事項的性質(據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理解)，預期未解決的事項將納入獨立調查的範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的重大發展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確認獨立調查結果及最終確定2023年年度業績而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